

规划设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全省文物事业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甲方：陕西省文物局

乙方：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设计证书等级：文物保护勘察设计甲级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规划内容

名称：全省文物事业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规模：陕西省文物事业。

阶段：规划编制

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立足陕西省文物资源实际、博物馆事业要求以及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编制系统谋划重要任务，前瞻布局文博领域重大工程项目，努力在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提升中华文明影响力方面作出新贡献，切实加强“十五五”期间陕西文博事业发展工作。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甲方提交所有资料时，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

1. 全省文物事业发展方向与需求。

2. 全省文物事业重点任务、工程清单。

3. 全省文物事业主要指标数据。

4. 相关规划与文件。

5. 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有效时间。

文件：《陕西省“十五五”文物事业发展规划》《陕西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十五五”专项规划》《陕西省博物馆事业发展“十五五”

行动计划》。

份数：甲方指定份数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时间：合同签订且收到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后 12 个月内完成。

第七条 费用

按照收费标准,双方最终确定本规划的编制服务费为人民币 **89.5** 万元 (**大写:捌拾玖万伍仟元整**),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内容,并提交甲方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计人民币 **89.5** 万元 (大写:人民币 **捌拾玖万伍仟元整**)。

先票后款,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符合甲方要求发票;因开票原因造成的付款迟延,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个自然日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个自然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编制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

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支付返工费，所耗工作量以双方核定为准。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进度分以下两种情况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包括一半在内），则全额支付该项目编制费。

9.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周期。

9.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否则设计人有权停止编制工作，直至达到所需要的条件；编制文件交付时间顺延。

9.1.7 编制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保证在符合编制条件的情况下，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因自身原因致使编制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负责修改或补充。

9.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二。因甲方未按约定提供资料、逾期确认成

果或者变更委托内容导致交付延误的，交付时间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2.4 乙方交付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审查通过。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2.4 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陕西省文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王培志

乙方：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刘心迪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培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6 年10月27日

签定日期：2026 年10月27日

地 址：

地 址：西安高新区科技一路

邮政编码：

35 号文物科技大厦

电 话：

邮政编码：710075

传 真：

电 话：029-81871985

单位名称：

传 真：029-88851565

开户银行：

单位名称：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交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611301134018010091854